

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

合发改能审[2017]1号

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:

你单位上报的《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。

二、该项目建成后,年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2220.09 吨标煤以内,其中年耗电力 936.87 万 kwh,年耗热力 26749.44GJ,年耗天然气 11.8 万 m³。如超出此限额,本审查意见无效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 在项目设计阶段,要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,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,确保达到节能设计规范、标准要求,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
(二) 项目建设阶段,要按照《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》,运用新型节能材料与技术,如外墙保温、屋顶花园、电气节能、雨

地址:枣庄台儿庄区文化路西首

邮编:277400

电话(传真):0632-6611872

Email:tezfgj@163.com

水回收、太阳能等技术，积极创建节能型示范医院。

(三) 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，要积极开展各项能源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四、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